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9期(总第110期)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第9期(总第110期) 2011年10月10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 | |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面发展学前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1)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金融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 (7)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通知 | (8)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 | (9) |
|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建设与发展的意见 | (24)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书屋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 (27) |

【机构职能】

| | |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29)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调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30) |

【表彰奖励】

| | |
|--|------|
|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市级文明单位标兵、文明单位、文明苏木乡镇、文明嘎查村、文明社区和文明小区的决定 | (31) |
|--|------|

【大事记】

| | |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1年9月) | (34)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奇巴图

副主任:赵 虎 许 清 王新刚(常务)

委 员:韩昀祥 赵文亮 包生荣 金 武 高跃进 王 平 贾广华
赵兴国 王 华 刘玉前 冯志明 赵 桤 张世富 白广华

主 编:王新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面发展学前教育 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鄂府发〔2011〕7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面发展学前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发〔2011〕8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落实政府责任，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成立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教研机构，充实行政管理和教研人员，切实加强学前教育的统筹管理和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城乡建设和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等方面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卫生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和疾病控制工作。民政、质监、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监督。妇联、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对0—6岁儿童

家长及看护人员的科学育儿指导的普及工作，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要充分发挥城镇社区居委会和农牧区嘎查村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建立督导检查、考核奖惩和行政问责机制，把学前教育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确保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前教育督导作为重要任务，列为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旗区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围绕学前教育开展综合、专项和随机督导，加强对地方政府责任落实、经费投入、办园条件、安全管理、保教质量等方面的督导检查。

二、加快建设步伐，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政府投入向学前教育倾斜，加大投入力度，安排专项资金，在城乡新建、改建、扩建一批标准化幼儿园，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小区不予审批规划。凡新建小区未按规定建设幼儿园的，应补交异地幼儿园建设费。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的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建成后由旗区教育部门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用途，也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城镇幼儿园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继续推进苏木乡镇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加快发展农村牧区学前教育。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幼儿园作为

城镇和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加快发展。加快改善农村牧区幼儿园保教条件。到2015年，全市公办幼儿园达到150所以上，基本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的学前教育发展格局，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95%。

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的扶持、引导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建设用地划拨、税收减免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嘎查村集体、个人举办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幼儿园。强化对民办园的管理和指导，提升民办园办学水平，保障民办园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队伍建设，整体提升学前教育师资水平

完善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和补充机制，按《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配齐配足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严格幼儿园园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逐步清退不合格教师。加强幼儿园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落实培训经费，分级实施培训，所有公办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要进行一轮全员培训。建立健全幼儿园园长、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体系。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形成完善的教研网络。

四、加大办园经费投入，推动学前教育稳步发展

建立持续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全市公办幼儿园办园经费全部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增加财政性经费向学前教育的倾斜力度，确保各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本级财政教育经费所占比例不低于10%，并逐年增加。分年度落实《鄂尔多斯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幼儿园建设资金。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以奖代补，扶持旗区发展学前教育。建立幼儿园生均拨款机制，拓宽学前教育的免补政策，全市幼儿园鄂尔多斯

籍幼儿逐步实行基本免费。多渠道筹资，鼓励社会力量资助学前教育。正确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拓展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五、规范幼儿园管理，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依据自治区制定的各类幼儿园办园标准，各级教育部门将所有幼儿园纳入人类级评定范围，实行幼儿园分类管理、分类指导，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完善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严格幼儿园准入和年检制度。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对未经批准的无证幼儿园，应加强指导，督促整改。经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办园基本标准的，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入园。

深化学前教育改革。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树立以幼儿全面和谐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注重对幼儿进行情感态度、行为习惯、智力能力的培养，为幼儿提供安全、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避免和防止片面追求超前教育和幼儿教育“小学化”。要把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紧密结合，共同为幼儿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依托示范性幼儿园加强学前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大力开展学前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的研究，健全城乡教研指导网络，推进幼儿园内涵建设和科学发展。加强示范幼儿园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实行“捆绑式”考核，建立城乡幼儿园“结对帮扶”制度，缩小城乡之间差距，促进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和谐发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教育厅关于全面发展学前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

内政发〔2011〕87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面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全面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是关系我区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民生工程，也是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和基本前提。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区学前教育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学前教育普及程度逐年提高，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52.8%，但仍低于全国3.8个百分点。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现有的学前教育资源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学前教育机构设置不足，在基础教育领域中处于薄弱状态，在管理体制、教育观念、教育模式、教育内容和方法等方面相对滞后，不能适应国民接受包括学前教育在内的终身教育需求。为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41号）精神，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建立健全学前教育

发展机制

（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0至5周岁婴幼儿为教育对象，以3至5周岁幼儿为重点，以残疾儿童和孤儿为扶助群体，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学前教育新格局。

（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充分体现学前教育的社会公益性质和非义务教育性质。要依据城乡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机制，努力创造条件，为适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资源。

（三）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完善政府统筹、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社区内各类幼儿园和家长共同参与的管理机制。

（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切实转变教育观念，改革教育模式，全面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要把热爱儿童、尊重儿童融入保育和教育的全过程。尊重儿童的人格个性特点和健康成长的权利，对儿童进行体、智、德、美教育。在教育内容和方法上，要符合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设计以游戏活动为主的教育方案，使儿童通过活动和与人的交往，直接获取经验，发展智力，增长知识，促进儿童社会化发展。

二、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为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创造条件

(一)努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是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主要任务。到“十二五”末，全区新建改扩建1480所幼儿园，其中新建847所、改扩建633所，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学前一年入园率达到85%以上，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70%以上。到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办学条件基本达到标准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机构网络。

(二)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幼儿园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中，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幼儿数量、分布、人口流动趋势等因素，按照分布实施、分级承担的原则，建设一批标准化城市公办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切实解决城镇“入园难”问题。

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要纳入城市公共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小区规划不予审批。凡新建的小区未按规定建设幼儿园的，应补交异地幼儿园建设费。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的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建成后由旗县(市、区)教育部门统一管理，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用途，也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以保证小区居民适龄子女就近接受良好的学前教育。

(三)扩大农村牧区学前教育资源。从2011年起，启动实施农村牧区苏木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重点推进苏木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优先兴建民族幼儿园。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牧区学前教育的投入，安排专项资金，合理规划

布局，有效使用资源，建设农村牧区幼儿园。要加快改善农村牧区幼儿园保教条件，配备基本的保教设施、玩教具、幼儿读物等，做到“安全、适用、够用”，保障农村牧区幼儿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四)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的扶持、引导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建设用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个人、街道、嘎查村集体和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兴办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民办幼儿园管理指导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加强对民办园的管理和指导，培育一批办园方向端正、管理规范、办园条件较好的民办幼儿园，逐步形成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办园格局。

(五)因地制宜，提供多种形式学前教育服务。城镇和有条件的苏木乡镇可采取公办幼儿园托管的方式举办小型托幼机构。农村牧区除办好苏木乡镇中心幼儿园外，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特别是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的校舍和其他资源，积极发展嘎查村办幼儿园、幼教点和其他早期教育机构；不具备独立办园(班)条件的嘎查村，可与相邻嘎查村联办幼儿园(班)或在本嘎查村举办幼教点或流动幼儿园、季节班。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专门资金，配备专职教师巡回指导，配置基本的保教设施、玩教具、幼儿读物等，着力保障农村牧区儿童接受基本的学前教育。

三、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一)修改完善《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幼儿园教师准入规定》。各地要根据学前教育发展实际，依据修订后的教师编制标准配备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执行持证上岗，逐步清退不合格教师。依据国家幼儿教师专业标准，公开招聘具备条件的大中专毕业生充实到幼儿教师队伍中。布局调整后的中小学富余教师经培训合格后可转入学前

教育机构任教。

(二)依法保障幼儿教师在职称评定、工作待遇、社会保险、评优表彰、进修培训等方面合法权益,稳定幼儿园教师队伍。完善学前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由旗县级财政部门统筹,按时足额发放。社会力量办幼儿园教职工按照单位和个人合理分担的原则,使其享受应有的社会保险待遇。对有残疾儿童保教任务的幼儿园教师,按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教育岗位津贴。对长期在农村牧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教师,按国家规定实行工资倾斜政策。对成绩突出的幼儿园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三)加大幼儿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幼儿教师培训纳入各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建立培训基地,落实培训经费,分级实施培训,对所有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一轮全员培训。建立健全幼儿园园长、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体系,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创新培训模式,为有志于从事学前教育的非师范专业毕业生提供培训服务。

(四)继续办好现有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办好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根据需求,安排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计划。积极探索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学前教育专科学历教师培养模式。制定鼓励政策,引导幼师毕业生到农村牧区、到各类幼儿园任教。新聘用的幼儿教师可以纳入特岗教师计划。

四、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

(一)学前教育要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学前教育资金,多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二)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长。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有合理比例,未来三年要明显提高。自治区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盟市学前教育发展。

(四)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牧区双语授课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实行

保教费减半收取政策,免收部分由当地财政予以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扩大学前教育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

五、规范幼儿园管理,提高学前教育保教水平

(一)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自治区制定各类幼儿园办园标准,各级教育部门将所有幼儿园纳入人类级评定范围,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严格执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类幼儿园审批工作,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执行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园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二)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对目前存在的无证办园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指导,督促整改。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经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办园基本标准以及保障幼儿园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当地政府要依法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入园。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配备保安人员,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幼儿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幼儿园所在街道、社区和嘎查村民委员会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四)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收费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

(五)坚持科学保教,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幼儿园应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开展教育活动,要面向全体,关注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加强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配备,为儿童创设丰富多

彩的教育环境，同时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和“保姆式”教育倾向。加强幼儿园教师指导用书审定和管理。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把学前教育和家庭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共同为幼儿园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六) 加强学前教育办学行为管理。小学不得附设学前班。严格控制幼儿园竞赛、评奖活动，禁止在幼儿园进行违背幼儿教育规律的实验与活动。任何单位和组织举办有幼儿参加的各类竞赛，必须经盟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幼儿园不得举办以盈利为目的的各种特色班、实验班、特长班等，不得进行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七)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认真贯彻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切实开展幼儿园教学内容、方式、手段的改革。积极开展0至3岁幼儿早期教育试验，探索保教一体化的学前教育新模式。加强学期教育教学研究和指导，提高教师的保教技能和专业素质。充分利用幼儿园和社区的资源优势，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指导和服务工作，促进幼儿家庭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六、明确职责，确保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一)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合理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和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

职称(职务)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卫生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负责对0至5周岁儿童的家长进行保健、营养、生长发育等方面的指导。民政、质检、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管理。妇联、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宣传指导工作。

自治区和盟市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积极扶持农村牧区及老少边穷地区学前教育工作。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旗县(市、区)承担发展学前教育的主要责任，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布局调整、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和各类幼儿园的指导与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和年检制度，统筹解决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指导幼儿园(班)的保教工作。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委员会和嘎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二) 建立学前教育政策咨询研究机制，充分发挥有关专家、学者在重大教育政策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用，为全区学前教育工作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七、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十二五”学前教育发展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学前教育工作部署和要求，自治区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探索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启动实施自治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十二五”规划学前教育的主要任务，使我区学前教育水平位居西部省区前列，位于全国中上水平。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鄂尔多斯市金融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鄂府发〔2011〕7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鄂尔多斯市金融工作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2011年第13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鄂尔多斯市金融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优化金融服务市场，激励金融创新，促进我市经济金融协调快速发展，根据《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党字〔2010〕10号）精神，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奖励依据。围绕我市“富民强市”战略，重点考核评比在信贷支持、金融创新和服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打造金融安全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健康快速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机构的高级管理层。

第三条 奖励范围。各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股权投资类企业及为推动我市金融工作健康快速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机构的高级管理层。

第四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对象。

（一）信贷投放突出贡献奖。主要奖励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在保障金融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不断加大对我市经济社会建设的信贷投放，信贷规模总量及结构优化方面较上年度增长突出的金融机构，包括支持“三农三牧”，中小企业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创业类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等方面做出

贡献机构的高级管理层。奖励主要考核各参评金融机构当年的信贷规模、增量、结构及所占份额。

（二）专项奖。主要奖励在引进金融机构、建设体系和环境，推进企业上市融资，进行金融技术、产品、服务创新，降低金融交易成本以及提高金融交易效率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机构的高级管理层。

（三）地方金融建设突出贡献奖。主要奖励经主管部门推荐认可，资金实力较强，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信誉较高，且坚持支农服务方向，信贷支持额度大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股权投资类企业。

第五条 评比方式。采取综合考评和分类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先按照内部分类评比，在各分类评比中按增量及投向机构、份额进行综合评比。

第六条 评审组织。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牵头，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监分局和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标准对候选机构高级管理层进行初评，提出拟奖励对象的等级建议。

(二)召开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产生评审结果。评审结果须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评审委员通过。

第八条 奖励资金及分配。市财政每年安排800万元作为奖励资金。其中信贷投放突出贡献奖500万元，专项奖100万元，地方金融建设突出贡献奖200万元。同一奖项如有多家获奖，奖金

平均分配。

第九条 考评纪律。凡发现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金融奖励的，撤销奖励，追回颁发证书和奖金，并取消下一年度参评资格。参与评选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由其制定具体评比奖励办法和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通知

鄂府发〔2011〕7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房地产行业的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部门协调，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市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房管、环保、消防、供电、通信、邮政和广播电视台等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各部门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东胜区、康巴什新区和阿勒腾席热镇要按照市人民政府2010年第5次常务会议和2011年第9次常务会议关于理顺管理体制的要求，根据各自职能尽快开展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项目的审批效率，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凡具备审批条件的项目，必须在接到申请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审批，要尽快书面告知当事人。

二、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准入门槛，有序引导企业整合

严格控制房地产企业数量，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准入门槛，新注册房地产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两亿元，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从源头上杜绝“皮包公司”现象。同时，要强化资质管理，房地产开发不得超出企业资质等级。外地房地产企业进入需要具备一级开发资质。加强现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整合，发展壮大一批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不断提高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竞争力。

三、严格住房建设用地出让管理，加强房地产开发用地竞买人资格审查

各旗区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要求和《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管理办法》规定，严格住房建设用地出让管理，加强房地产开发用地竞买人资格审查。市、旗区国土资源、房地产、规划和建设等主管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制定住房用地出让方案。土地出让必须以宗地为单位提供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和土地使用标准，严格执行商品住房用地单宗出让面积规定，不得将两宗以上地块捆绑出让，不得“毛地”出让。拟出让地块要依法进行土地调查和确权登记，确保地类清楚、面积准

确、权属合法、没有纠纷。

市、旗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让房地产开发用地时，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内政发〔2010〕1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办发〔2011〕1号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34号)要求，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用地取得条件。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不得参与房地产开发用地投标。建设、规划等部门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土地面积和容积率等因素，严格审查取得土地的开发企业资格。对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竞买人，除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缴纳竞买(投标)保证金外，还应提交竞买(投标)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对外担保管理 暂行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

鄂府发〔2011〕7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

《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管理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责任审计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和《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2011年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 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规范国有企业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

责的国有独资和控股公司(下称直管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称子公司)。

本办法不适用于专业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直管企业及其子公司以担保人名义，为担保申请人与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债务提供担保，保障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第四条 直管企业及其子公司应优先考虑对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提供担保。

直管企业之间、直管企业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应报市国资委备案。其中子公司为直管企业担保和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事项应通过提供担保方的母公司向市国资委备案。

第五条 未经市国资委批准，直管企业及其子公司不得为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它企业（下称其它企业）提供担保。

第六条 申请担保的其它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它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办理年检手续；
- （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
- （三）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
- （四）无拖欠或逃避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
- （五）不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和经济案件；
- （六）最近一期审计，资产负债率小于70%；
- （七）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70%；
- （八）市国资委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直管企业及其子公司为其它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不得超其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

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直管企业或其子公司为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不受上款规定限制，担保事项按有关决定执行。

第八条 直管企业及其子公司为其它企业提供担保，应要求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反担保方式可以是申请担保的其它企业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

第十条 直管企业及其子公司应依据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来确定反担保方式。

第十二条 直管企业及其子公司决定为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经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决议后，报市国资委批准。其中，子公司的报批申请由其母公司充分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国资委批准。

报请批准，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国有企业对外担保申报表》；
- （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 （三）企业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四）担保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五）对反担保人或措施的审查意见；
- （六）市国资委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十三条 担保申请批准后，直管企业或其子公司作为担保人应与反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签订后，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直管企业及其子公司应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建立健全规范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

（一）建立对外担保台账，定期对对外担保进行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

（二）对被担保人财务状况以及担保项目资金使用、主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

（三）每年12月份，应汇总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向市国资委作出书面分析报告。

第十五条 直管企业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对外提供担保或对担保资金监控不力而出现担保风险，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对企业相关领导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并视情节扣发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 董事监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市国资委)向所属出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等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市国资委出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董事、监事,是指由市国资委任免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章程和出资比例向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提名、推荐,代表出资人履行职责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第四条 向出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与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相结合;
- (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组织配置与市场配置相结合;
- (三)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 (四)依法依规、分类分层管理;
- (五)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人岗相适。

第二章 选拔任用和管理

第五条 担任董事长、董事、监事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积极维护国家利益,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二)具有本科及其相当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和决策管理水平;

(三)有胜任本职工作的健康身体和心理素质,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外部董事、监事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六条 担任董事职务的应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具有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决策、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财务管理等某一方面的专长,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七条 担任董事长职务的,一般还应熟悉现代企业管理,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组织能力和知人善任能力,能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善于驾驭全局,且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第八条 担任监事会主席的,一般还应熟悉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和国有资产管理各项法规制度,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被委派担任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

(一)委派的监事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在其曾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属在派驻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和财务管理人员的;

(二)任本职或原职期间因决策失误或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对企业、单位违反财经纪律负有个人责任,被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的;

(四)担任本职职务或董事、监事期间考核不称职的;

(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担任董事、监事的。

第十条 董事、监事的选拔范围:

(一)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及中层管理人员。

(二)面向社会招聘具有经济、法律、金融、财务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第十一条 选拔出资企业董事、监事,可采取组织推荐、公开选聘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程序一般应包括核定委派职位人数、拟定选拔方案、资格审查、组织考核和做出任免决定。被委派的董事、监事派出前要向市国资委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三条 董事按是否具有股东背景及其利益关联分为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

第十四条 监事分为专职监事和职工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或推荐的监事为专职监事;由企业内部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为职工监事。专职监事可以担任多家企业监事会的相应职务。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为3年,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对委派的董事、监事一般按照任期目标责任制实行契约化管理,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解聘或免职:

(一)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符合聘用合同或目标责任书中规定解聘条件的;

(二)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严重失职或渎职,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三)任职期内,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时间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

(四)因组织需要另行安排其它职务或工作调动的。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一)充分运用自己的知识、经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作出判断和建议,按照市国资委的决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二)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决策和运行情况监控,督促公司贯彻执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参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参与制定财务预算决算等各类方案;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建议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按有关规定报批。

(四)向市国资委及时报告企业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在任职企业年终分配方案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提供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任职企业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 任职企业年度经营状况;
3. 任职企业的前景分析和进一步做好资产经营的意见、措施;
4. 需要报告和说明的其它情况;

(五)《公司法》赋予的有关权利以及公司章程和市国资委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二)列席董事会等有关会议;

(三)自觉接受委派机构的监督管理,在任职企业年终分配方案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做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任职企业监事会会议情况;
2. 任职企业董事和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在经营活动中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和越权决策的行为;
3. 任职企业是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以及规章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
4. 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
5. 需要报告和说明的其它情况。

(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十九条 监事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存在可能危害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家所有者权益行为,以及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它紧急情况,应及时向市国资委提出专项报告。

第二十条 监事根据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必要时经委派机构同意,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派驻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除协助企业抓好生产经营、建立健全

各项监督管理机制和财务制度等工作外，同时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 (二) 不得超越职权范围干预企业正常经营；
- (三) 不得违规接受企业的馈赠；
- (四)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四章 培训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成立工作机构，对出资企业董事、监事的教育培训工作实行管理，负责组织落实出资企业董事、监事人员及后备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委应建立委派董事、监事后备人才库，并适时进行培训。培训的方式包括：任职资格培训、岗位培训和适应性培训。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每年年终应向市国资委作出述职报告。市国资委组织考核，并作出评价。考核一般分为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和重大事项的专项考核等。外部董事、监事应严格遵照专业化、制度化、标准化的要求建立工作台账，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参与企业管理、决策和监督的过程和结果。工作台账是外部董事、监事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考核内容包括：

(一) 履行职责的考核。包括出席、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经理层会议等情况及相关决议内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运营效果的分析；企业经营、财务管理过程中存在主要问题以及解决的建议；企业重大产权、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融资及担保、抵押情况；参加专业学习培训情况；

(二) 信誉和道德方面的考核。重点是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规，忠于职守，廉洁奉公等方面情况；

(三) 业绩考核。重点是年度经营目标和任期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四) 年度考核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对董事、监事奖励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委派的内部董事、外部董事、专职监事薪酬和兼职董事、职工监事履职津贴由市

国资委根据派驻企业情况另行规定。未经批准，委派的董事、监事不得在任职企业领取超出市国资委规定之外的薪酬和各种津贴。

第二十六条 委派的董事、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定奖励：

- (一) 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出重大贡献，绩效特别突出的；
- (二) 因工作需要在困难企业任职，绩效突出的；
- (三) 市国资委认为需要奖励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七条 委派的董事、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处罚：

- (一) 违反任职企业工作程序或办事规则，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市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它失职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和上述情形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任职企业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扣发一定比例薪酬；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免职或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奖惩委派的董事、监事，由市国资委报请市国资监管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章 派驻企业责任

第三十条 派驻企业应当遵循本办法的规定，配合委派人员履行职责，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隐瞒重要情报和资料，阻碍派驻人员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派驻企业发现委派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有权向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派驻企业应主动配合市国资委做好对委派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委派人员任职期间内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领导人员,是指由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和控股公司(下称直管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三总师)、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是指通过建立考核指标体系,运用综合考核方法,对直管企业资产经营和资本营运情况进行分析,对直管企业经营业绩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作出综合评价。

第四条 经营业绩考核采取由市国资委与直管企业领导人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直管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收益最大化和政府指令性任务最优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依法考核直管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督促、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高竞争力。

(二)按照直管企业所处的行业、资产经营的水平和主营业务等的特点,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实行科学分类考核。

(三)按照权责利相统一的要求,建立直管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同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并作为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

第二章 经营业绩考核程序

第六条 对直管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的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考核期的,由市国资委决定。

第七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按照下列程序签订:

(一)预报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

直管企业于每年12月份,按照市国资委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和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结合年度经营预算制定下一年度拟完成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连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市国资委。年度考核目标建议值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目标、市国资委确定的当年所属企业发展总体目标、本企业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和本企业经营预算指标,参考上年度实际完成值制定,原则上不低于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数。

(二)核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市国资委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目标、宏观经济形势及企业运营环境,对直管企业领导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提出考核目标值,征求企业意见后予以确定。

(三)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八条 市国资委对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一)直管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每半年向市国资委报告一次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市国资委对经营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二)直管企业应当建立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发生上述情况时,直管企业领导人员应当立即向市国资委报告。

第九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完成情况的考核程序:

(一)每年3月底前,直管企业领导人员依据

审计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制定年度总结报告，报送市国资委并抄送派驻本企业的监事会。

(二) 市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经营业绩考核组，依据审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结合企业领导人员年度总结报告和监事会对企业领导人员的年度评价意见，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考察、个别谈话和民主测评等方法，对企业领导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直管企业领导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意见。

(三) 考核组将考核意见报市国资委党组研究决定。

第三章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第十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分类指标、评议指标和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指标。

(一) 基本指标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1. 总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即为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按照企业合并口径与母公司口径分别考核。

2. 净资产是指企业的资产总额减去负债的净额，在数量上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的余额。按照企业合并口径与母公司口径分别考核。

3. 利润总额是指经审计、核定后的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利润总额，按照企业合并口径与母公司口径分别考核。

4. 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它业务收入，按照企业合并口径与母公司口径分别考核。

(二) 分类指标包括政府工作目标任务和若干经济性指标，由市国资委根据企业承担的工作职责和考核需要，每年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确定，其中：

1. 政府工作目标任务主要根据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下达的政策性、指令性、公益性目标任务和市国资委下达的专项工作任务确定。

2. 经济性指标主要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在能够反映企业综合经营水平、资产管理质量、后继发展能力的相关经济指标中选定，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周转率、成本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率、政府项目工程投资完成比例等。

(三) 评议指标是对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精神文明建设、执行国资监管法规与制度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作出综合评价。

(四)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指标是指根据有关规定计算、核定的应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具体数额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确定。

第十一条 在确定主要承担政府工作目标任务和政策性、指令性、公益性业务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本指标、分类指标和评价指标的考核权重，但基本指标的考核权重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第四章 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直管企业领导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束后，市国资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部门通报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企业领导人员履职情况和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与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直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奖惩挂钩，实行统一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对社会、行业和企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直管企业领导人员，市人民政府设立特别贡献奖。特别贡献奖具体办法由市国资委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指标未完成或者直管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纪事件，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扣发企业领导人员全部绩效年薪。

第十六条 直管企业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除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外，酌情扣发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于在考核期内直管企业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主要负责人变动等情况的，市国资委可以在实际考核时予以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办法

综合得分 = 基本指标得分 + 分类指标得分 + 性指标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经综合评议后计算分值，绝对值指标、相对值指标的计分办法与基本评议指标得分。

(一) 基本指标的基本分为 40 分。总资产指标、净资产指标、利润总额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各占 10 分，分别按照企业合并口径与母公司口径各占 50% 的比例计分，完成考核目标值得基本分；每低于目标值 5%，扣 1 分，扣完为止；超额完成目标值的，作为特别贡献奖的考虑因素。

(二) 分类指标的基本分为 40 分。按照设定的指标数、指标性质和权重分配分值，政府任务

性指标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经综合评议后计算分值，绝对值指标、相对值指标的计分办法与基本评议指标相同。

(三) 评议指标的基本分为 20 分。按照设定的指标数和权重分配分值，由市国资委根据考核内容完成情况，经综合评议后确定分值。

(四)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指标不设定考核分值，为经营业绩考核的否决性必成指标。

(五)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的考核权重时，以上计分办法作同口径、同比例调整。

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责任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考核奖惩制度，客观评价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相关审计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下称直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营责任审计，是指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方法、内容和要求，对企业领导人员所在直管企业一定时期内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评价的行为。

第四条 经营责任审计应坚持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审计工作组织

第五条 市国资委统一组织直管企业领导人

员的经营责任审计工作。

市国资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可通过选聘、项目招标或指定委托等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经营责任审计，也可以由市国资委内设机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实施经营责任审计。中介机构实施审计的，审计费及审计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财政核拨的专项经费中拨付。

第六条 市国资委原则上对实行企业领导人员年度和任期考核的全部直管企业实施经营责任审计。

直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国资委可针对特定事项实施专项审计：

(一) 企业领导人员任期中正常或非正常离任的；

(二) 发生重大财务异常的；
(三) 市国资委认为有必要实施经营责任审计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承担经营责任审计任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和审计执业质量控制制度;

(三)未被国家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四)有能力按期完成审计任务。

第八条 中介机构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专业审计人员数量、连续执业时间、经营规模等其它条件,市国资委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在公开选购中介机构时确定、公布。

第九条 中介机构负责人或具体审计人员与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该中介机构不得承担审计任务。

第十条 市国资委与选定的中介机构签订审计业务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中介机构在实施审计前应制定工作方案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三章 审计内容和披露事项

第十二条 经营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复核验证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二)企业经营业绩责任书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

(三)客观评价企业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和发展能力;

(四)市国资委指定审核验证的其它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重点反映以下事项:

(一)本年度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财务决算报告的合并范围、方法和内容,年度间调整合并范围对企业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和金额,列示被合并企业的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所有者权益、各方投资比例和投资损益核算方法、审计机构名称和审计意见等情况,对未合并企业除应列示以上情况外还需说明未合并的原因;

(二)各项经济业务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登记的情况,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政策在年度间的一致性和发生变更时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三)固定资产主要类型和计提折旧情况,在建工程项目及结算情况,各种资产损失和处理方法,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变更及转回情况,对其它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的注释;

(四)管理费用、营业(经营)费用、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的发生情况;

(五)分类列示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和经济仲裁等或有事项并分析对企业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和金额。

(六)影响企业经营业绩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目标完成的各项主客观因素、所有者权益在年度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和对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意见的会计账务调整情况;

(七)执行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遵守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情况,企业工资总额和企业领导人员薪金的来源、发放和结余情况;

(八)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资产购置或处置、发行企业债券、资产及债务重组等工作的决策审批程序、会计账务处理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九)委托理财业务的决策审批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占用资金和投资效益情况。

(十)根据市国资委的批准文件或各项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情况、企业享受的税收减免或返还情况、各类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各项对外捐赠情况和所得税纳税调整情况;

(十一)市国资委指定披露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审计责任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审计业务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未能按约定期限出具报告的,按约定扣除一定比例审计费。

第十五条 被审计的直管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交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它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市国资委建立经营业绩审计质量监督制度,对每项审计业务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中介机构视情节可分别作

出重新审计、扣减审计费、限制承接国有企业审计、评估业务等处理;中介机构和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与企业及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出具不真实的审计报告或有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审计结果兑现按照《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直管企业对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责任审计的,可参照本办法进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分配与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领导人员,是指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办法由市国资委另行制定。

第三条 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奖励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与所承担的风险、责任相一致。

(二)坚持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物质奖励与精神鼓励并重,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按照企业所处的行业、资产经营的水平和主营业务等的特点,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实行科学的薪酬标准。

(四)坚持薪酬制度改革的配套性,在深化企

业内部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的同时,推进企业领导人员收入分配的市场化、货币化、规范化。

第四条 市国资委设立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评议委员会,对完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科学设计薪酬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提出评议意见。

第二章 薪酬构成与确定

第五条 企业领导人员的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政府嘉奖。

(一)基本年薪是企业领导人员年度的基本收入,主要根据上年度本企业与本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可结合企业净资产规模作适当调节,由市国资委每年核定一次。

(二)绩效年薪与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根据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情况计算确定,按当期和延期两次兑现。

(三)政府嘉奖是对企业领导人员高效完成政府工作任务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在企业自主创新、资产重组、投融资等方面所取得突出成绩的特别奖励,每年由市国资委根据企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提出嘉奖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薪酬兑现

第六条 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评议委员会根

据年度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提出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经征求企业监事会意见并按有关程序审核确定后，报市国资委批准实施。

第七条 市国资委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的实际职数以及相应的分配系数核定年度薪酬总额，其中董事长的全部薪酬分配系数为1；副董事长、总经理的薪酬为董事长分配系数的0.9倍；副总经理的年薪为董事长分配系数的0.8倍；财务总监的年薪为董事长分配系数的0.7倍，任职未满一年的企业负责人根据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第八条 基本年薪按月支付，在当年未核定前可暂按上年度标准预发；绩效年薪当期兑现70%，其余30%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延期到连任或离任的下一年兑现；政府嘉奖一次性兑现。

第九条 企业领导人员的全部薪酬纳入企业工资总额，设立收支明细台账，列入当期成本费用。

政府嘉奖奖励资金从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中列支。

第十条 企业领导人员的全部薪酬为税前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虚报、瞒报财务状况和工作业绩，致使年度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不实的，除追缴已兑现的年度薪酬和扣减延期薪酬外，情节严重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企业领导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企业领导人员因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违纪及法律纠纷事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市国资委可以进一步做出扣减或取消绩效年

薪的决定。

第十三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的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本企业及下属企业领取本办法规定以外的任何报酬，经批准确需在本企业及下属企业兼职的，必须明确一个具体计薪岗位，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在任职文件生效后的一个月内将工资关系转到新任职企业并按相应标准计发薪酬。

第十四条 企业领导人员年度内未经批准擅自离开企业的，其历年延期薪酬和当年绩效年薪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五条 市国资委定期进行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擅自或超标准发放薪酬等异常情况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收回超标准发放部分和扣减延期薪酬等处理。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逐步规范领导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加强对职务消费的预算管理、支出审核和财务监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职工的民主监督。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市国资委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各项基础管理制度，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经营业绩审计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明确内部专门机构和负责人配合市国资委开展相关工作，为薪酬管理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和计算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其所处的行业、资产经营的水平和主营业务等的特点制定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以及每年的薪酬分配结果报市国资委。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计算办法

一、年度薪酬

(一) 基本年薪 = (上年度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60%) × 3 × 上年末企业净资产规模调节系数

企业净资产规模调节系数表

| 上年末企业净资产 | 规模调节系数 |
|--------------|--------|
| 200(含)亿元以上 | 1.5 |
| 100(含)—200亿元 | 1.4 |
| 50(含)—100亿元 | 1.35 |
| 30(含)—50亿元 | 1.30 |
| 10(含)—30亿元 | 1.25 |
| 10亿元以下 | 1.20 |

(二) 绩效年薪 = 基本年薪 ×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 100。综合得分根据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计分办法具体确定。

(三) 政府嘉奖：根据企业领导人员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企业自主创新、资产重组、培育上市等方面所取得的突出成绩，由市国资委提出嘉奖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指标解释

(一) 上年度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根据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内全部企业的全年实际发放给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与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计算。

(二) 上年度本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为准。

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下称直管企业）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直管企业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包括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股权投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金融投资。

第四条 市国资委依法通过以下形式对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一)组织研究国有资本投资导向；
- (二)依法对企业投资活动进行核准或备案；
- (三)督促企业制定和实施年度投资计划；
- (四)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五)组织开展投资分析活动，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稽查、审计、后评价等动态监督管理；

(六)其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五条 企业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产业政策和我市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要求；
- (二)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突出主业；
- (三)非主业投资应当符合企业调整、改革方向，不影响主业的发展；

(四)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

(五)项目预期投资收益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同期水平。

第二章 投资项目管理权限

第六条 企业在主业范围内进行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应由市国资委进行核准：

(一)矿产资源开采、发电厂（站）、铁路、机场、公路建设和经营、物流园区建设和经营、房地产开发、水利、农牧业开发、金融、公用事业（城市燃气、供热、供排水、市政道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或投资额占企业净资产20%以上的；

(二)其它投资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企业的主业范围以市国资委发布的《鄂尔多斯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目录》为准。项目投资额一般是指项目出资总额。项目一次规划、分期投入的一并计算。

第七条 企业在主业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项目，不论投资额大小，均由市国资委核准：

- (一)本市以外的投资项目；
- (二)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的项目；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企业进行的投资项目。

第八条 企业在主业范围以外进行的投资项目，不论投资额大小，均由市国资委核准。

第九条 除第六、七、八条核准项目以外的其它投资项目，应当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十条 企业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据市人民政府决策意见执行，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十一条 市国资委可以根据直管企业具体情况,对其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进行特殊授权。

第三章 企业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总投资额、资金来源与构成;
- (二)主业与非主业投资规模;
-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额、资金构成、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等)。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向市国资委报送当年度投资计划。

市国资委应在收到企业年度投资计划2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批复。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计划。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调整内容,及时上报市国资委。

第四章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决策应当经过科学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规范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专业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编制。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涉及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或收购资产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出资或收购定价的参考依据。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其作价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评估价值;涉及收购资产或对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其作价原则上不得高于资产评估价值。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聘请独立的法律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得以企业内部机构或自然人法律意见书代替中介机构意见。

第十九条 承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以及法律咨询等前期工作的中介机构由企业选

定。

第二十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未通过专家评审或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不得进入决策程序。专家评审一般由企业组织,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专家评审组原则上由5(含)人以上奇数的专家组成,包括行业技术、管理以及经济、财务、法律、资产评估等方面专家。

(二)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在行业专家库中选定。

(三)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按照诚信、客观的原则,对可行性研究论证涉及的本专业领域内容进行审核,书面提出具体、明确的评审意见,评审结束后由专家评审组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四)专家评审组以表决方式对项目进行审议,原则上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为评审通过。对影响项目决策的技术、财务、法律、资产评估等关键性因素,相关专家提出保留意见的,应视为评审未通过。对涉及与非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以及投资额较大、情况复杂的投资项目,可采取无记名投票、非公开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评审过程应有市国资委和其他股东代表参加。

第五章 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上报核准项目,应当报送的资料包括:

- (一)申请报告;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 (三)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有关合作意向书及其它重要法律文本(草案);

(六)合资、合作方情况介绍、工商登记资料和资信证明;

(七)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市国资委原则自收齐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项目予以核准:

- (一)投资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二)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全面、充分、规范，符合本规定有关要求的；

(三)投资回报率虽低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实施的。

第二十三条 企业上报备案项目，应当报送的资料包括：

- (一)备案报告；
- (二)相关决策文件；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企业应当在决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备案材料进行登记，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问题的要求企业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对两家以上市属国有企业联合投资的项目，企业应当联合上报。直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报的项目，应当由直管企业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国资委。

第二十六条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企业，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可经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参与竞价，并提前书面报市国资委。

第六章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当确定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在项目实施完毕之前，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在审计报告中对投资项目财务支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和评价。在投资项目出现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或其它必要情况下，企业应当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市国资委可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投资额超出预算10%以上，或比原计划

滞后两年以上实施的，必须重新按规定进行核准或备案。

第三十条 企业对完成投资并经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运的项目，以及建设工期延长一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应当组织后评价工作。对分阶段实施、时间跨度较长的项目，可按阶段进行后评价。项目后评价情况应当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三十一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实施和运营情况进行全面回顾；
- (二)对项目财务和经济效益、技术和能力、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
- (三)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二条 市国资委可以根据需要，对企业已完成的投资项目，有选择的开展项目稽查、审计和后评价。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出现下列行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承担主要责任，其他国有资产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扣减年薪、通报批评等处分，或通过法定程序降职、免职或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企业擅自进行实际投资，或签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的；
- (二)上报核准、审批或备案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 (三)未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的；
- (四)通过分拆项目等方式故意逃避管理的；
- (五)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和发表意见的；
- (六)对应备案事项未及时报告的；
- (七)对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
- (八)有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其它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

节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承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包括编制和复核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以及法律咨询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严重失实报告的,不得再聘请其从事本市国有企业的相关业务,同时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参与投资项目评审的专家违反诚信原则,泄露商业机密,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不得再聘请其进行本市国有企业的相关咨询和评审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企业是指拥有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绝对控股企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建设与发展的意见

(2011年9月15日)

鄂党发〔2011〕10号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工业园区建设,提升园区管理与建设水平,创建国内一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结合我市园区发展的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工业园区建设与发展的重大意义

工业园区是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引导产业集聚发展、集约发展的重要平台。工业园区建设与发展状况,是衡量地区工业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进一步规范园区的建设工作,加强对园区的科学管理,推进园区的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园区的承载能力,是我市推进工业化进程中的主要任务,也是促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抓手。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目标,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为主线,遵循规模化、高端化、集群化、低碳化的发展方针,优化园区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加大投入,加强管理,全力以赴把重点工业园区打造成为功能区划合理、主导产业突出,上下游产品循环连接、管理运营

水平一流的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

三、奋斗目标

到2015年,重点工业园区实现销售收入超100亿元,其中,确保4个以上工业园区销售收入超500亿元,力争出现销售收入超1000亿元的园区。全市工业园区完成的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60%。在产业升级、“两化融合”、技术改造、自主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区域品牌发展和人才资源利用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争取创建1—2个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

四、进一步推进园区建设与发展的重点工作

(一)认真搞好园区规划的修编与完善工作。各园区应从现有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的趋势和建设现代化新型工业基地的标准出发,结合循环经济、链条式发展、培育产业集群等新理念,认真搞好产业发展规划及其他各项规划的修编工作。目前急需扩容的园区,首先要搞好扩容规划,并注重与原规划衔接,力求做到产业布局合理、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基础配套相互兼顾。所有园区都要重新审核对照各项规划,力求总体规划与各单项规划以及各单项规划之间相互衔接,并

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序安排好、实施好各项规划的建设。同时，各园区都要着眼长远，为未来园区的拓展预留出足够空间。

(二)切实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各旗区要继续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快重点园区的水、电、路、讯、网、热、气、雨污管网及污水、固废处理厂、消防站等公共设施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工业园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力和承载力。各园区要按照统筹安排、保证重点的原则，切实掌握好投资项目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进度，围绕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的需求，有效安排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既不能盲目铺摊子，造成基础设施闲置和资金需求压力。又要适度超前，确保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的需求。

(三)进一步明确园区的产业定位和重点发展方向。各园区要遵循自治区沿黄、沿经济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的要求，从资源、产业、区位及其他支撑条件的实际情况出发，进一步确立各自的主导产业，明确园区重点发展方向。同时，按照产业集群度高、上下游产业配套、核心骨干企业突出、大中小企业互补性强的要求，围绕主导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打造产业集群。各工业园区都要建立入园项目和入园企业评审制度，凡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规划的项目，一律不准入园建设。要坚持全市一盘棋的思想，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项目布局。各旗区自行引回的项目，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安排入园。

(四)建立园区土地利用的集约和退出机制。各旗区、各工业园区都要厉行节约，严格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确定出让土地面积，确保土地的投入与产出效益。根据国家关于创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的要求，工业园区内工业建筑容积率要大于0.5，单位土地平均投资强度3000万元/公顷以上，平均产值(销售收入)3000万元/公顷以上。在此基础上，各旗区要结合各自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但原则上不得低于这一标准。对不符合投资强度的项目，严禁超标准供地。入园项目确需预留土地的，预留期为两年，逾期收回。对已出让的土地，要进行清理，对占而不用的土地要限期收回。

(五)推进循环经济和产业集群的建设。各园

区要积极推进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工作。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已经获批的国家、自治区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棋盘井、蒙西、伊东、亿利、汇能、乌审召），主要做好补链项目建设。其他能源化工园区都要尽快制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规划和实施方案，力争2015年前全部建成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装备制造类园区都要围绕主导产业积极引进配套企业，尽快形成产业集群，实现集约发展。突出抓好三废处理，逐步实现零排放。

(六)加快园区信息化建设步伐。各园区要不断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强化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施视频监控系统和企业经济运行监控、环境监测、消防安全、网络通讯、信息采集、数据分析等信息资源融合共享，充分发挥信息化对工业增长的助推作用，全面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入园企业的宽带接入率要达到100%，努力促使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主要环节信息化应用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七)加快社会化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各旗区要结合城镇建设、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统筹规划所辖工业园区社会化服务体系，既不要把工业园区建成全面社会化服务的载体，又要切实解决好投资企业职工的社会化服务问题。各旗区要明确社会化服务的布局，加大政府投资力度，优先满足企业职工就医、子女上学、商业服务等方面的需求。要积极加大物流配送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园区货畅其流。同时，规划、铁路、交通、水务、电力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各旗区人民政府协调，做好园区外调铁路、公路、资源、电网、管道、水务、通讯及其他方面的配套，加快完善工业园区的支撑条件。

(八)建立安全生产应急反应指挥系统。各园区和入园企业要加大消防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安全培训上岗和封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部署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及自动检测报警设施，对园区危化品实行备案、生产、运输的追踪管理；各工业园区要建立完善应急事件处理机制和应急反应指挥系统，制定一套关键时刻用得上、可操作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化工类工业园区必须配备专业消防队，有效提高园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反

应能力和处理水平。

五、切实加大对园区建设与发展的扶持力度

(一)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市人民政府通过财政预算、信贷融资及协调基金投入等多种形式,每年筹措一定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重点支持园区的供水、污水及固废处理、消防、信息化平台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此外,对引进重大项目的园区、引进项目较多且配套建设基础设施任务重的园区、财力相对困难的旗区创办的工业园区、过去市级投入相对较少的园区要视情况给予必要的投入。各旗区人民政府要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列入年度预算,积极筹措资金,切实加大对园区建设资金的投入。

(二)积极鼓励技术研发机构的建设。各园区要根据各自的主导产业,积极引进科研院所,创立专业性较强的研发机构。要鼓励入园大型骨干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市、旗区人民政府要在研发场所、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必要扶持。凡在同行业、同领域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研发中心、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在研发场所建设上,可补贴企业50%的建设资金,其中,市财政负担30%,旗区财政负担20%。在人才引进方面,可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实施“人才鄂尔多斯战略”的意见》中的相关优惠政策执行。在科研经费补贴方面,市、旗区财政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助。

(三)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的培育工作。市、旗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产业工人队伍的培育培养,积极创造条件,降低社会成本,稳定产业工人队伍。市职业技能培训主管部门要通过兴建职业技术院校,与市外大专院校合作,鼓励市内职业院校举办技能培训等方式,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各园区管委会要按照产业发展及引进项目的用工需求,提前搜集企业用工信息,并及时与当地人事劳动、就业等部门取得联系,协助用工企业招收人员并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市、旗区人民政府要在培训费用上给予大力支持。

(四)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服务体系。金融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信贷支持。各园区都要建立投资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服务体系,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对于园区内建设的重

大项目,确需融资的,市、旗区国资公司可在合规合法的情况下提供贷款担保。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工业园区内自主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企业,采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和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工业园区的建设发展。市人民政府要积极争取设立专项产业引导资金,重点扶持工业园区产业发展。

(五)积极协助园区推进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从各自职能出发,对园区引进的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并给予大力支持。发改、经信、环保部门要为项目审批、申报提供实时跟踪和绿色通道服务。国土部门要对重点园区和重点项目需求的土地指标予以保障(可采取计划单列的办法)。水务、水保部门要优先安排工业园区重点项目的用水指标和水资源评价审批。电力部门要优先安排工业园区重点项目的用电需求。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入园企业所需的生活用地应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并给予价格上的优惠。对全市在建项目的高管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要求到城市核心区居住的,由市城投公司负责集中开发建设住房,并以优惠价格提供。

六、加强对园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工业园区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搞好服务协调。市经信委负责全市工业园区建设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从全局出发,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业园区进一步发展。在制定政策、资金拨付、项目审批、强化服务等方面都要向工业园区倾斜。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帮助各园区管委会协调解决具体审批事项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形成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园区工作的良好氛围。市人民政府要成立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的园区管理工作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园区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力度。

(二)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为更好地推进园区建设和发展,调动地方政府及园区管委会发展园区的积极性,按照国家创建现代示范工业基地基本要求,建立我市工业园区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在综合考虑各旗区发展基础和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分类制定年度责任目标和考核标准,每年按

照工业园区目标实现程度逐项打分。考核结果与市委、市政府年终党政领导实绩考核挂钩。市委、市政府每年授予实绩突出的工业园区“市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同时获得代表我市参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资格。市人民政府将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及资金安排等方面,对市级示范工业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支持。市级示范工业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对合格的示范园区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撤销称号。

七、全面提升园区工作水平

(一)强化园区工作的管理与创新。各旗区要高度重视和支持工业园区的建设发展。要充分调动园区管委会的工作积极性,重新研究和明确管委会的职责,做到简政放权,进一步强化园区管委会的职能。按照人权、财权、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凡是处级建制的园区管委会,其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权原则上由旗区党委下放到园区党工委,旗区组织部门进行备案管理。对市级以上拨付的各项经费,任何部门不得挪用截留,必须足额拨付园区管委会财政账户,由园区管委会统一管理使用。

用。各旗区要根据工作需要,在园区内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直接办理涉及园区开发建设的相关事务。财政、建设、环保、规划、国土、工商、税务等部门,可根据园区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园区设立相应的分支机构或派驻专职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对入园企业较多、园区内居住人口数量大的,公安部门可酌情派驻工作机构或警务人员。

(二)切实加强园区管委会的自身建设。各园区管委会要积极探索和创新园区的管理模式,适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自觉主动地顺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要强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为园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高效、优质、配套、廉洁的服务。推行工业园区政务公开制、首问责任制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推行限时办结制,开辟工业园区与行政服务中心的绿色通道。要加大对干部队伍建设力度,加强与发达地区园区挂职学习交流,大力培训专业化团队,切实提高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招商引资、强化项目服务和实施科学管理的水平与能力,打造一支过得硬、有本领的管理队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草原书屋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鄂府办函〔2011〕14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草原书屋”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实施的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和民生工程。工程启动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切实将之作为加强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内容之一,按照建设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目前,全市已有577个草原书屋建成投用,另有148个草原书屋正在加紧建设。草原书屋的建成,进一步活跃和丰富了农村牧区文化生活,改善了农村牧区文化环境,对提高农牧民整体素质、提升农村牧区文明程度、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步伐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当前我市“草原书屋”工程建设也存在诸

如农牧民参与意识不强、建设标准不高、经费保障不足等不容忽视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草原书屋”工程建设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旗区要进一步提高对“草原书屋”工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将“草原书屋”工程建设作为建立完善基层文化阵地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确保顺利完成工程建设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督查,完善管理。各旗区要切实加强对“草原书屋”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督查,特别是要加强对建成“草原书屋”管理和使用的督查,确保工程效益有效发挥。要加强“草原书屋”日常管理,

选拔包括大学生村官在内有一定文化水平、责任心较强的人员担任管理员，建立健全管理、借阅、辅导、管理员岗位职责等制度，真正把“草原书屋”办成农牧民愿意去的地方。

三、配齐设施，严格监管。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草原书屋”工程建设硬件设施配备的基本要求，对所建书屋检查核实，不具备条件的要抓紧配备所需硬件，保证书屋至少配套书架、桌椅、放映设备等硬件设施。要认真做好“草原书屋”图书的配送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配送过程的监管工作。特别是针对图书是否按时送到并配送准确、是否及时分类和上架、是否严格履行审核签字手续开展检查，保证“草原书屋”图书配送准确无误。

四、创新载体，务求实效。各旗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草原书屋”这一平台，通过举办各类读书活动、科普讲座、法律讲堂，聘请种养业、外出务工

工、返乡创业等方面典型人物现身说法，开辟国家大事、农经信息、农牧业科技、尊老敬老、邻里和睦等板块，不断丰富“草原书屋”的形式和内容，提升“草原书屋”的学习场所功能、信息窗口功能、基层阵地功能和培训基地功能，激发广大农牧民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使“草原书屋”成为农村牧区文化建设的新抓手、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和农牧民群众增收致富的好帮手。

五、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加大对“草原书屋”工程建设管理的指导检查力度，及时解决“草原书屋”工程建设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将“草原书屋”建成惠及广大农牧民的满意工程和民心工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鄂府办函〔2011〕13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因人事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主任：曹郅琛 | 副市长 |
| 副主任：双青克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高 华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阿拉腾乌拉 | 市教育局局长 |
| 刘海军 | 市教育局副局长 |
| 委员：敖特根巴雅尔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特古斯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赵子义 |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 王席明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王苏和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杨福山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刘志兰 | 市文化局副局长 |
| 张德恒 | 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
| 同 忠 | 市旅游局副局长 |
| 赵志忠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王琳琦 | 市卫生局副局长 |
| 高凌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 |
| 刘里程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
| 郝广卿 | 市总工会副主席 |
| 周喜燕 |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
| 苏智堆 | 团市委副书记 |
| 张小平 | 鄂尔多斯日报社副社长 |
| 周桂荣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杨小平 | 市地方铁路办公室主任 |
| 刘建东 | 市民用航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 李 静 | 鄂尔多斯银监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 齐永和 | 市邮政局副局长 |

市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站站长崔淑桃同志担任。

今后，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外，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相应接替工作，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部 关于调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鄂府办函〔2011〕15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直各有关部门：

因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军分区决定调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 | | |
|------|------|----------------|
| 组 长： | 王建国 | 副市长 |
| 副组长： | 杨寿龄 | 鄂尔多斯军分区参谋长 |
| 吴 勇 |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成 员： | 谢 展 | 鄂尔多斯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
| | 张 权 | 鄂尔多斯军分区副参谋长 |
| | 特古斯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蔚日拉图 | 市监察局副局长 |
| | 杨从甫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 杨福山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石宇军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郑 军 | 市教育局副局长 |
| | 张黎明 | 市卫生局副局长 |
| | 张春生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黄玉林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包利民 | 市总工会副主席 |
| | 苏智雄 | 团市委副书记 |
| | 周喜燕 | 市妇联副主席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部，办公室主任由杨寿龄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征集、政审、政工、后勤四个组，工作人员从市公安、民政、卫生、监察、教育等部门及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抽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市级文明单位标兵、文明单位、文明苏木乡镇、文明嘎查村、文明社区和文明小区的决定

(2011年9月26日)

鄂党字〔2011〕33号

近年来，市委、政府在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顺应人民群众求富、求知、求乐、求美的要求，以服务群众、改善民生为宗旨，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总揽，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发展，极大地鼓舞了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热情，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开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新局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

为充分展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市委、政府决定，命名市人大机关等11个单位为市级文明单位标兵，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等18个单位为市级文明单位，达旗白泥井镇等4个苏木乡镇为市级文明苏木乡镇，准旗暖水乡暖水村等5个嘎查村为市

级文明嘎查村，东胜区建设街道办事处曙光社区等8个社区为市级文明社区，杭锦旗锡尼镇胜利小区等2个小区为市级文明小区，并予以通报表彰。因机构合并、创建不力等原因，决定取消中国神华包头煤炭销售公司达旗经销部等3个单位的市级文明单位标兵荣誉称号，中国人保财险鄂尔多斯分公司东胜支公司等11个单位的市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东胜区建设街道大兴花园小区等2个小区的市级文明小区荣誉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要珍惜荣誉，发扬成绩，为推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受表彰单位的先进经验，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市第三次党代会和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议精神，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推动全市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富民强市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级文明单位标兵、文明单位、文明 苏木乡镇、文明嘎查村、文明 社区和文明小区名单

一、市级文明单位标兵(11个)

鄂尔多斯市人大机关
鄂尔多斯市政协机关
鄂尔多斯市公路勘测设计院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东胜区公园街道办事处
鄂尔多斯市公路管理局达旗公路管理工区
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纳日松分局
农业银行伊金霍洛旗支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杭锦旗
分公司

二、市级文明单位(18个)

鄂尔多斯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东胜区人民政府机关
内蒙古新维投资控股集团
东胜区第三小学
东胜区富兴街道办事处
包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鄂尔多斯华研尚街有限责任公司
达拉特旗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神华准能设备维修中心
准格尔旗民族幼儿园(薛家湾)
伊金霍洛旗烟草专卖局
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审旗嘎鲁图镇派出所

杭锦旗龙子心小学

鄂托克旗民族综合职业中学
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辆管理所

三、市级文明苏木乡镇(4个)

东胜区罕台镇
达拉特旗白泥井镇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
鄂托克旗蒙西镇

四、市级文明嘎查村(5个)

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村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梁家圪堵村
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乌兰哈达村
准格尔旗暖水乡暖水村

五、市级文明社区(8个)

东胜区建设街道办事处曙光社区
东胜区林荫街道办事处益民社区
东胜区河东街道办事处伊煤社区
准格尔旗蓝天街道阳光社区
伊金霍洛旗阿拉腾席热镇园林社区
乌审旗嘎鲁图镇呼热胡社区
鄂托克旗乌兰镇卯丰社区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长城花园社区

六、市级文明小区(2个)

达拉特旗西园街道海业家园
杭锦旗锡尼镇胜利小区

取消荣誉称号的市级文明单位标兵、 文明单位和文明小区名单

| | |
|------------------------|-----------------------|
| 一、市级文明单位标兵(3个) | |
| 中国神华包头煤炭销售公司达拉特旗经销部 | 神东水暖公司黑炭沟生活污水厂 |
| 准格尔旗纳林羊湾小学 | 中国人保财险乌市旗支公司 |
|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杭锦旗支公司 | 乌审旗财政局 |
| 二、市级文明单位(11个)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鄂旗分公司 |
| 中国人保财险鄂尔多斯分公司东胜支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853 发射台 |
| 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院 | 杭锦旗公路管理工区夭斯图公路管理站 |
| 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天赋支行 | 鄂托克前旗三段地完全小学 |
| 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峰煤炭分公司唐公沟煤矿 | 三、市级文明小区(2个) |
| | 东胜区建设街道大兴花园小区 |
| | 东胜区交通街道地税小区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1年9月)

1日 九三学社全国社会服务工作研讨会在我市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丛斌，九三学社中央社会服务部部长苟红旗，自治区副主席、九三学社内蒙古区委主席刘新乐，自治区社科院党组书记、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侯世忠，九三学社内蒙古区委专职副主席林琳，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苗秀花、副市长曹鄂琛、市政协副主席安源出席开幕式。

1日 廉素代市长会见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卜昌森一行，双方就项目建设及合作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副市长李世熔、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奇巴图会见时在座。

2日 由亚洲曲棍球联合会主办，中国曲棍球协会、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承办的“大方”·亚洲曲棍球冠军杯赛开幕式暨文艺晚会在鄂尔多斯市曲棍球训练基地举行。中国曲棍球协会主席、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中心主任雷军，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局长石梅，我市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政协主席王风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巴建光，市委常委李逢春、苏建荣、付万惠、白智、王东伟，副市长王建国，市政协副主席刘桂花，市委巡视员林洁出席开幕式。

2日 我市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跟踪调研座谈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刘振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柳秀，我市副市长李国俭出席。

3日 我市与江苏省党政考察团在东胜举行座谈会，双方就促进两地发展、推进项目建设有关事宜进行了交流。江苏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委秘书长李云峰，江苏省副省长史和平，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合作交流办主任包广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国良，我市市委书记云光

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熔，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市委常委、伊金霍洛旗党委书记王东伟，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奇巴图出席座谈会。会后，李世熔、王东伟与李云峰、史和平一同为江苏国信鑫南（鄂尔多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揭牌。

3日 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在东胜召开。自治区医改办副主任、卫生厅厅长毕力格到会指导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讲话。副市长曹鄂琛主持会议。

3日 廉素代市长会见兖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信一行，双方就项目建设及合作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熔，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奇巴图会见时在座。

4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协主席任亚平在我市观看市政协建党 90 周年暨撤盟设市 10 周年书画展、鄂尔多斯第九届国际汽车博览会。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政协主席王风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巴建光，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陪同。

4日 2011 康巴什杯世界超级跑车锦标赛鄂尔多斯分站赛开幕式在鄂尔多斯国际赛车场举行。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国际奥委会副主席、中国汽车联合会主席于再清，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主任、中国汽车联合会副主席万和平，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局长石梅，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厅长江维，我市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副市长王建国，二连浩特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包崇明出席开幕式。

5日 廉素代市长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讨论了人事任免事项，研究部署了实施临时价格补贴政策、东康快速路改扩

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及市体育中心建设管理等工作。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员裴克仁列席会议。

6日由鄂尔多斯市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鄂尔多斯超级云计算数据中心产业园在东胜云计算产业园区开工建设。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潘逸阳，我市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罗永纲，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锦，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出席奠基仪式。

6日廉素代市长会见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源一行，双方就在鄂尔多斯合作兴办职业技术学校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锦，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奇巴图会见时在座。

7日市人民政府公布《鄂尔多斯市金融工作奖励办法》(鄂府发〔2011〕78号文)。

7日我市召开2010年度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验收工作会议。王峰副市长出席。

8日我市召开庆祝第27个教师节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表彰大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会书记巴建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苗秀花，副市长李国俭出席。

8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巴特尔，自治区副主席赵双连在鄂托克前旗调研，并陪同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姜成康考察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情况。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锦陪同。

9日由市人民政府主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和康巴什新区管委会协办的2011中国·鄂尔多斯云计算产业发展论坛暨招商推介会在鄂尔多斯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锦，副市长李国俭出席。

9日由市人民政府主办，市对外经济协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承办的2011中国·鄂尔多斯氯碱化工PVC产业发展论坛暨招商推介会在鄂尔多斯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锦出席。在当天举行的签约仪式上，李世锦代表市人民政府分别与中国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东阳江建安集团公司、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10日由市人民政府主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和康巴什新区管委会协办的2011年鄂尔多斯市中德产业合作与发展峰会暨承接德国产业交流会在康巴什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金泉出席。

11日第1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在伊金霍洛旗举行。国家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委主任，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卫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汉语委副主任孙惠民，我市副市长、市汉语委主任曹鄂琛，市政协副主席安源出席开幕式。

13日市人民政府公布《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管理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责任审计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鄂府发〔2011〕77号文)。

13日由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组织的大型民族歌舞剧《玉树不会忘记》全国感恩巡演在康巴什新区民族大剧院上演。李国俭副市长观看演出。

13日至14日市委书记云光中率市党政考察团赴乌兰察布市考察，期间两市召开了区域经济合作座谈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政协主席王凤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会书记巴建光，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罗永纲，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锦、付万惠，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市委常委、伊金霍洛旗党委书记王东伟，市委巡视员林洁，市委原常委、政法委员会原书记龚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贵，副市长王建国，市政协副主席刘桂花参加考察。乌兰察布市市委书记王学丰，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陶淑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来贵，市政协主席刘俊等陪同。

16日全市城镇建设现场工作会议在杭锦旗召开。市委书记云光中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作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会书记巴建光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王凤山，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罗永纲，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锦、付万惠，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市委常委、伊金霍洛

旗党委书记王东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贵，市政协副主席刘桂花出席会议。

17日至18日 全国新教育实验第11届研讨会在东胜区召开。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民进中央专职副主席、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新教育实验发起人朱永新，中国新教育学会副会长、中国陶行知研究会会长，原中央教科所所长朱小蔓，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内蒙古师范大学副校长郑福田，我市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罗永纲，副市长曹郅琛，市政协副主席娜仁图娅出席开幕式。

22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巴特尔在达拉特旗东达生态移民新村考察。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陪同。

25日至26日 国家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汪民一行就和谐矿区建设工作在我市调研，期间召开了国土资源部内蒙古自治区和谐矿区建设工作座谈会。自治区副主席赵双连主持会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白盾介绍我区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构建和谐矿区情况。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馆，副市长王峰出席座谈会。

27日 市直属单位第五届职工运动会开幕式在康巴什新区举行。市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会书记巴建光，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刘玉华，副市长王建国，市政协副主席王果香出席。

28日至29日 2011年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在东胜召开。市委书记云光中讲话。市委

副书记、代市长廉素主持会议。市领导王凤山、巴建光、罗永纲、李世馆、苏建荣、付万惠、白智、王东伟、张贵出席会议。

29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贯彻自治区西部盟市经济工作座谈会、全区第七次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议以及自治区党委书记胡春华在鄂尔多斯集团成立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第二届鄂尔多斯国际那达慕大会、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情况汇报，研究讨论《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等事宜。市委书记云光中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会书记巴建光，市委常委罗永纲、李世馆、苏建荣、付万惠、刘玉华、白智、王东伟、宫秉祥出席会议。市领导王凤山、张贵、苗秀花、王海强、马嘎尔迪、王建国、王会师、曹郅琛、王峰、李国俭、王果香、娜仁图娅、苏文、白色登、云晓列席会议。

29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与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樊建平一行举行座谈，双方就项目建设及合作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罗永纲，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奇巴图会谈时在座。

29日 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会见安徽省政协副主席张学平，安徽省淮南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振超，淮南矿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王源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世馆会见时在座。